

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政办发〔2019〕107号

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促进 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临沧市促进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发展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9年9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临沧市促进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发展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云政办发〔2019〕4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提升医疗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创新服务模式，提高服务效率，降低服务成本，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为我市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信息化保障和支撑。到2021年底，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，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普遍达到国家要求的信息化等级水平，实现信息互联互通；通过互联网医院、远程医疗等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，支持分级诊疗、双向转诊等业务发展，医疗健康服务供给更加优化可及、为民惠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试点先行、全市推开的原则，具备实施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基础，条件成熟的市直公立医疗机构及各县（区）结合实际，有计划地分步实施。2019年，在临翔区、云县、凤庆县、耿马自治县和市人民医院率先推开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服务；到2020年底，在永德县、镇康县、沧源自治县、双江自治县和市精神病专科医院、市妇幼保健院推开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服务，逐步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延伸；2021年巩固提升全市二级以上

公立医院互联网医疗服务,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远程诊疗覆盖率达80%以上,力争将医疗服务水平较好的民营医院逐渐纳入全市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服务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(一) 方便群众就医

1. 推广掌上便捷医疗服务,提供移动医疗支付服务。优化医疗服务流程,全市各级医疗机构要主动应用互联网技术,为患者提供线上预约、智能导诊、就诊提醒、诊间结算、检验检查结果查询、信息推送等便民服务,建立诊前、诊中、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,提高医疗服务效率。依托全省统一的预约诊疗平台,逐步实现号源集中共享,2020年底,力争实现预约时段精确到1小时以内。主动对接“一部手机办事通”平台,实现预约诊疗平台与“一部手机办事通”互联互通,为群众提供内容丰富、高效便捷的掌上医疗服务,全市二级及以上的医院能够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。拓展移动在线支付方式,积极推进医保信息系统与卫生健康等部门数据互联互通,拓展医保在线支付功能,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手机客户端等多种途径,优化支付流程,改善结算模式,实现多渠道便捷支付。深化推进“一站式”便民结算。(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医疗保障局牵头,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、人行临沧市中心支行、临沧银保监分局配合)

2. 推进就诊一码通。建立以身份证号码为主索引居民电子健康数据库,生成个人二维码,逐步取代各医院现有的各类就诊卡。按照便捷、安全、高效的原则,推进电子健康码与医保支付等功能融合,实现就医诊疗、预防接种、妇幼保健、信息查询、健康管理、医保结算、电子健康档案查询“一码通”。(市卫生健

康委牵头，市公安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医疗保障局配合)

3. 提供便捷化用药服务。加强基于互联网的短缺药品信息采集和供应业务协同应用，探索建立区域合理用药点评管理系统，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指导。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、慢性病处方，经药师审核后，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。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、实时共享，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。(市卫生健康委牵头，市医疗保障局、市市场监管局配合)

4. 推进公共卫生和签约服务在线管理服务。创新高血压、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模式，重点做好跟踪随访、用药指导、在线健康状况评估、监测预警等服务。创新妇幼健康服务模式，推进母子健康手册信息化，加强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，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。以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儿童为重点服务对象，提供疫苗接种预约、提醒等在线服务，强化疫苗接种监管。优化“互联网+”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，全面推行“医博士”家庭医生签约系统电子化签约，以高血压、糖尿病、肺结核、严重精神障碍四类患者为重点，实现全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“医博士”家庭医生签约 APP 和电脑端签约使用管理全覆盖。为签约居民提供在线就医咨询、预约转诊、康复随访、延伸处方、健康管理等服务。探索线上考核评价机制，提升签约服务质量和效率。鼓励利用可穿戴设备获取生命体征数据，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。支持“网约护理”等新业态发展，为群众提供老年护理等服务。(市卫生健康委牵头，市民政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各县区政府配合)

(二) 提升服务水平

5. 推进远程医疗全覆盖。各县（区）医共体要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，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信息互通共享、业务高效协同，便捷开展预约诊疗、双向转诊、远程医疗等服务，推进符合分级诊疗制度的远程医疗系统建设，有效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，到 2020 年底，逐步向乡、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延伸。各县（区）医共体牵头医院要建立远程医疗中心，依托县级及以上医院，按照布局合理、共建共享的原则，推进区域影像中心、病理中心、心电中心建设。支持有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参与建设运营。（市卫生健康委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各县区政府配合）

按照填平补齐、事权财权相统一的原则，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必要的数字化检查检验设备，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查检验数字化提供保障。（市卫生健康委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各县区政府配合）

6. 建立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化保障机制。积极推进二级以上医院急救中心与院前急救机构信息互通，依托区域医疗中心，构建脑卒中、心血管病、危重孕产妇、外伤等急救流程的协同信息平台，提供一体化的综合救治服务。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区）加快实现院前急救车载监护系统与区域或医院信息平台连接，加强远程急救指挥和院内急救准备，实现院前与院内急救的无缝对接。（市卫生健康委负责，各县区政府配合）

7. 发展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。依托现有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平台，应用优质网络医学教育资源并实现开放共享，逐步形成体系完善的医学教育网络平台与医学继续教育培训体系。利用网络科普平台向公众推送健康科普知识，普及健康生活方式，

提高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和健康素养水平。（市卫生健康委牵头，市教育体育局配合）

8. 加快发展互联网医院。开展互联网医院建设试点，允许医疗机构使用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，在实体医院基础上，为患者在线提供部分常见病、慢性病复诊服务、随访管理和指导。互联网医院医生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，可为部分常见病、慢性病复诊患者在线开具处方。（市卫生健康委负责）

（三）完善支撑保障

9. 健全卫生健康信息化标准体系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，统一数据接口，制定数据分享规则，建立健全规范的医疗健康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标准体系。加快应用《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》（试行），强化区域平台功能指引、数据标准的推广应用。（市卫生健康委牵头，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县区政府配合）

10. 加强网络安全管理。严格执行网络信息安全和医疗健康数据保密规定，建立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，严格保护患者信息、用户资料、基因数据等，对非法买卖、泄露信息行为依法惩处。加强信息防护，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隐患排查、监测和预警。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将患者信息等敏感数据存储在境外服务器。（市卫生健康委牵头，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配合）

11. 加快推进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。依托“公共云”，加快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建设，加快推动医疗机构间信息共享机制建设，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信息、检查检验结果在不同医疗机构间的调阅、共享。加强对人口、公共卫生、医疗服务、医疗保障、药品供应、综合监管等数据的采集，构建健

康医疗大数据中心。2019年启动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，2020年底与全省同步实现省、市、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。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各县区政府配合）

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，联通医保系统结算接口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水平。（市卫生健康委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各县区政府配合）

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。将电子病历向门诊、药学、护理、麻醉手术、影像、检验、病理等各诊疗环节拓展。加强医院电子病历信息化水平评价，到2019年底，三级医院达到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3级以上，到2020年底，达到4级以上。整合医院内各类系统资源，构建医院内数据集成共享平台，到2020年底，三级医院达到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4级水平。（市卫生健康委负责）

12. 加快医疗健康网络建设和新技术运用。依托电子政务外网或互联网，推进医疗健康网络建设，鼓励电信企业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优质互联网专线、虚拟专用网（VPN）等网络接入服务。探索第五代通信技术（5G）在卫生健康领域的运用。探索基于大数据、人工智能技术的临床诊疗决策支持系统建设与应用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有关企业合作，发挥影像识别、辅助诊断等技术。鼓励探索区块链技术在药品、疫苗、耗材等方面的防伪追溯应用。（市卫生健康委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，各县区政府配合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市直各部门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，积极探索，先行先试，确保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工作取得突破。市卫生健康委同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扶持

按照省级有关要求，落实好省级制定的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，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，健全促进利益合理分配机制。加大对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经费投入，鼓励政府与企事业单位、社会机构开展合作，探索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服务新模式。（市医疗保障局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委配合）

（三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

加强医疗和信息化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。积极引进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应用方面的优秀人才，探索人才培养长效机制。（市卫生健康委牵头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各县区政府配合）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

大力宣传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的政策措施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的知晓率和使用率，为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。（市卫生健康委牵头，各县区政府配合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临沧边合区管委会，各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大中专学校，中央、省属驻临单位，驻临军警部队。

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9月9日印发
